

证券代码：872130 证券简称：天澄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以抵押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获取商业银行综合授信》议案

详见 2019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供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26 日上午 8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余波 联系电话及传真：027-59908247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 225 号（邮编：430205）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